**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**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**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 | 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 | 1. 為利民眾規劃假期及提振國內經濟消費，以符多數民眾之期待，爰修正本點。
2. 所稱紀念日及節日，依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如下：
3. 紀念日：
4.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日（一月一日）。
5. 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
6. 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
7. 民俗節日：
8. 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。
9. 民族掃墓節（定於清明日）。
10. 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
11. 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
12. 農曆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之末日）。
13. 兒童節（四月四日）。
14. 所稱紀念日及節日之農曆除夕及春節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之放假如下：
15. 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。
16.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。
 |